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瑞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8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瑞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因注意」更正為「應注意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藍瑞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楊露西受傷照片、六福堂中醫診所、侯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藍瑞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、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，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前揭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件在卷可佐，是其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

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862號

被 告 藍瑞龍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瑞龍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1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段00號前暫
停，等待停車格空出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因注意左右有無

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，貿然起駛，適有楊露西騎乘微型電動車沿國道路往力行路方向駛至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楊露西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、左側胸壁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雙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嗣藍瑞龍於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向警員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露西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藍瑞龍之自白	承認本件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楊露西警詢、偵查中陳述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片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本件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。

二、核被告藍瑞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車禍後自首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黃佳彥